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蕭美琴、楊曜、陳其邁等 17 人，針對民航局委託交通大學辦理「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研究計畫」完成後，預定今年三月向交通部提出國內航空票價調高建議方案，屆時國內各航線漲幅可能在五%到三十%不等。基於空中交通為台灣離島地區主要運輸工具，且離島觀光也幾乎仰賴空中交通，機票再度傳出擬漲價訊息，讓離島地區民眾與觀光旅遊業者感到相當恐慌，勢必增加民眾交通支出負擔外，更會阻礙離島地區觀光產業發展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應該考量經濟景氣與民眾收入等因素，在景氣復甦前，不能同意國內航空票價漲價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蕭美琴、楊曜、陳其邁等 17 人，針對民航局委託交通大學辦理「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研究計畫」完成後，預定今年三月向交通部提出國內航空票價調高建議方案，屆時國內各航線漲幅可能在五%到三十%不等。基於空中交通為台灣離島地區主要運輸工具，且離島觀光也幾乎仰賴空中交通，機票再度傳出擬漲價訊息，讓離島地區民眾與觀光旅遊業者感到相當恐慌，勢必增加民眾交通支出負擔外，更會阻礙離島地區觀光產業發展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應該考量經濟景氣與民眾收入等因素，在景氣復甦前，不能同意國內航空票價漲價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媒體報導，民航局研擬多時的國內航空票價調漲建議案，今年三月將正式送交通部核定，今年內上路。據過去試算漲幅，票價最多有五%到三十%的調漲空間，但民航局強調，漲幅未定，且將會以配套讓民眾、業者及政府分攤漲幅。

二、據指出，國內航線客貨運價制定機制除考量油料、機組員費用、場站費用等十四項成本外，也會加入約百分之十二的合理報酬率和合理乘載率，核算出調整幅度，同時也有因應油價變動，設定臨時調整機制。雖然民航局對外稱係委託交通大學辦理「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研究計畫」，但新公式是如何制定並未公開說明，合理性令人懷疑，因此要求交通部應先公布說明公式。

三、機票漲價勢必增加民眾負擔，以目前高雄小港飛馬公來回機票為例，3 家航空公司票價約在 2,910 到 3,436 元之間，離島條例優惠澎湖民眾可打 7 成，一旦調漲 5%~30%，非設籍澎湖民眾最高恐怕得多付 1,030 元。

四、因此，要求行政院應該考量經濟景氣與民眾收入等因素，在經濟景氣復甦前，不能同意航空公司漲價計畫申請，同時應該先公布公式如何制定，讓社會大眾理解後，再來評估漲價之必要性與合理性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蕭美琴 楊曜 陳其邁
連署人：陳歐珀 李俊堯 尤美女 潘孟安 田秋堇

陳節如 吳秉叡 邱議瑩 薛凌 蔡煌卿
陳雪生 魏明谷 蘇震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回頭處理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以及江惠貞、謝國樑等 18 人，鑒於國內每六對夫妻就有一對不孕，不孕夫妻求子若渴。衛生署更於民國 94 年曾研擬代孕生殖法草案，但已辦過多場公聽會，且實際上台灣已有多數夫妻赴國外尋求代理孕母，顯見國內對於代理孕母之需求早已不容忽視。爰此建請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應就倫理道德、費用定義、代孕者委託者資格、責任、權益等法理情各面向，盡速制訂一套完整機制，以提供實際需求予需要協助生育之民眾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惠貞、謝國樑等 18 人，鑒於國內每六對夫妻就有一對不孕，不孕夫妻求子若渴。衛生署更於民國 94 年曾研擬代孕生殖法草案，並已辦理過多場公聽會，且實際上台灣已有多數夫妻赴國外尋求代理孕母，顯見國內對於代理孕母之需求早已不容忽視。爰此建請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應就倫理道德、費用定義、代孕者委託者資格、責任、權益等法理情各面向，盡速制訂一套完整機制，以提供實際需求予需要協助生育之民眾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關於台灣代理孕母合法化與否的爭議一直無法解決，衛生署「代孕生殖法」草案早於民國 94 年已擬定，但卻遲遲未走出衛生署大門。而近年來，台灣夫妻不孕與少子化現象逐年上升，代理孕母需求與合法化再次被提及，且實際上因囿於法令限制，部分夫妻早已透過國外管道進行代理孕母之生育行為，顯見國內對於代理孕母之需求早已不容忽視。

二、目前台灣的人工生殖技術已臻成熟，代理孕母以國內現行人工生殖技術來說已不是問題，但政府多年來卻不斷在原地打轉，對於法律實務面問題並未積極辦理立法事宜。衛生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扮演監督角色，在委託者與代孕者之間，藉由透過法律之制訂確保權利義務關係，務求當事人權利義務的平衡。由於依據現行的法律，產婦是胎兒的母親，因此也須制訂定型化契約範本，以委託夫妻為法律上的親生父母，並另訂法律規定委託夫妻與代孕子女之關係。另外，在胎兒部分，更須以胎兒的最大利益為原則，親子關係由法律訂定並保障胎兒的權利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 江惠貞 謝國樑
連署人：楊應雄 徐欣瑩 林鴻池 蔡錦隆 陳鎮湘
羅明才 呂學樟 陳雪生 孔文吉 詹凱臣
簡東明 吳育仁 盧嘉辰 鄭天財 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9 分）